

匹奇缺现象虽已解除,但捐税增多、加重,农民的衣着除了款式上有些改变外,并无多大变化,修建新房的农户几乎没有,多数农民不但建不起新房,就连老房坍塌也无力维修,而是东边倒了住西边,西边倒了住东边,全部倒了搭茅屋,无论吃、穿、住、用,民国中后期,都是本县农民生活最艰难困苦的时期。

1950年土地改革以后,地租和高利贷不复存在,实现了“耕者有其田”,农民劳动积极性高涨,农业和家庭副业都迅速恢复、发展,农民生活开始逐渐提高。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近二百一十万石,农业总产值二千七百五十二万元,人均纯收入达四十元。细棉布已取代土布成为农民的主要衣料,竹壳热水瓶等日用品开始进入普通农民家庭。

农业合作化以后,本县农民贫富差距大大缩小,平均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。1957年,人均购买力已达到五十四元多,普通农户的衣食住用已达到旧时富裕中农的生活水平,灯芯绒、卡叽布已成为时髦衣料。

公社化以后几年,由于左倾思想影响,农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,不少人以“公道糊”和糠粉饼充饥,生活下降到解放以来的最低点。

1962年以后,由于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,农民收入显著增加,不但可以吃饱穿暖,而且稍有节余,比较好的人家已开始建造新房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本县农民生活继续缓慢上升,主要特点是建造新屋的增多,衣料向中档化纤织物发展,收音机、手表、自行车开始进入农家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在富民政策指引下,本县农民生活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。其中,专业户、农商农工兼业户、手工业农业户、农村干部兼营农业户,提高得特别显著,多数拥有手表、自行车、电视机等中高档日用品,居室多为新式楼房,衣着也比较讲究。纯农业户的生活也有较大改善,较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,口粮普遍增多,手头开始宽裕。1984年,全县农民人均占有粮食七百零四斤,人均纯收入三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,人均住房面积十三点三八平方米,人均生活资料购买额一百二十元三角四分,储蓄余额一千四百四十四万元,人均二十六元九角八分。

第二节 职工生活

建国前,本县职工很少。以工资和非农业收入维持生计的主要是手工艺匠、商店伙计、小商小贩和教师以及自由职业者。抗战前期,这些人生活比较稳定。中学教师、西医师、银行高级职员,月薪在银元七十至一百五十元之间,小学教师月薪在银元二十至三十元之间,店员、工匠年薪在五十至八十元之间(膳食由东家供给)。一般工匠和店员尚能维持三口之家的简单温饱,医师和中小学教师一般能保持中等生活水平。抗战期间至解放前夕,本县职工生活同农民一样,也降到最低点,很难维持温饱。

解放初期,职工生活仍较艰苦,以后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,职工生活水平逐渐提高,衣、食、住、用、医有了基本保障。

1977年以后,职工生活提高较快,年平均工资已达到五百元,劳保福利的增加、奖金制度的施行以及就业人数的增多,使职工家庭的实际收入有了较大增长。1981年以后,职工生活提高更快,至1984年,年平均工资已达到八百八十五元,一般水平的家庭人均收入在五